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部门 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发展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方法制度，组织核算全区生产总值和组织投入产出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全区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3.按照国家周期性普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全区各专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

5.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统一核定和管理全区基本统计资料；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6.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各街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统计基础工作及基层业务

建设；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监控和评估，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

8.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9.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组织实施《统计法》宣传教育和统计执法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6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0.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2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0.66	1,220.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03	1,067.0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67.03	1,067.03					
201050			行政运行	372.6	372.6					
201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1	551.91					
20105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42.52	14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8	6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2	59.1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	0.3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1	39.2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1	19.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2	4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6	2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	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	44.6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6.52	36.52					
221020			提租补贴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0.66	526.23	69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03	372.6	694.4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67.03	372.6	694.43			
2010501			行政运行	372.6	372.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1		551.9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42.52		14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8	6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2	5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1	3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1	19.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2	4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6	2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	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	4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2	3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67.03	1,06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58	6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43	4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63	44.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0.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0.66	1,220.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0.66	总计	64	1,220.66	1,22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20.66	526.23	69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03	372.6	694.4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67.03	372.6	694.43
2010501			行政运行	372.6	372.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1		551.9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42.52		14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8	6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2	5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1	3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1	19.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2	4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42	4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6	19.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6	2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3	44.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3	4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2	3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8.11	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3	310	资本性支出	9.7
3010	基本工资	72.89	3020	办公费	0.0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9.7
3010	津贴补贴	58.62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96.4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1.93	3020	水费	0.05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1	3020	电费	3.19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9.61	3020	邮电费	0.82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6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6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	差旅费	0.08			
3011	住房公积金	36.5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09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0.24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1.46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0.64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5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1.65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29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人员经费合计		486	公用经费合计					4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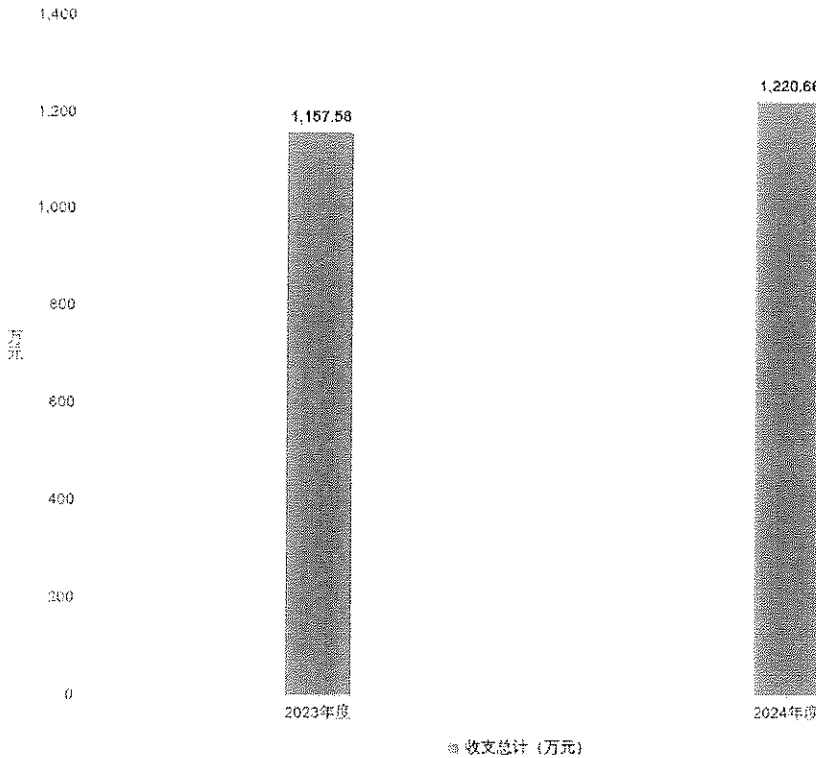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20.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3.08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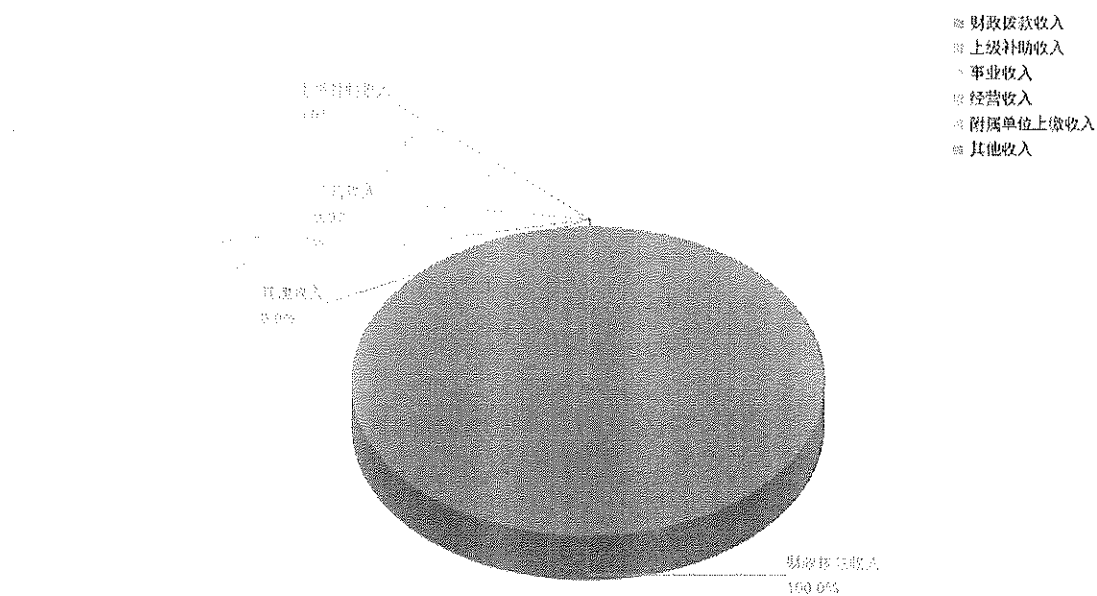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20.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增加 63.08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0.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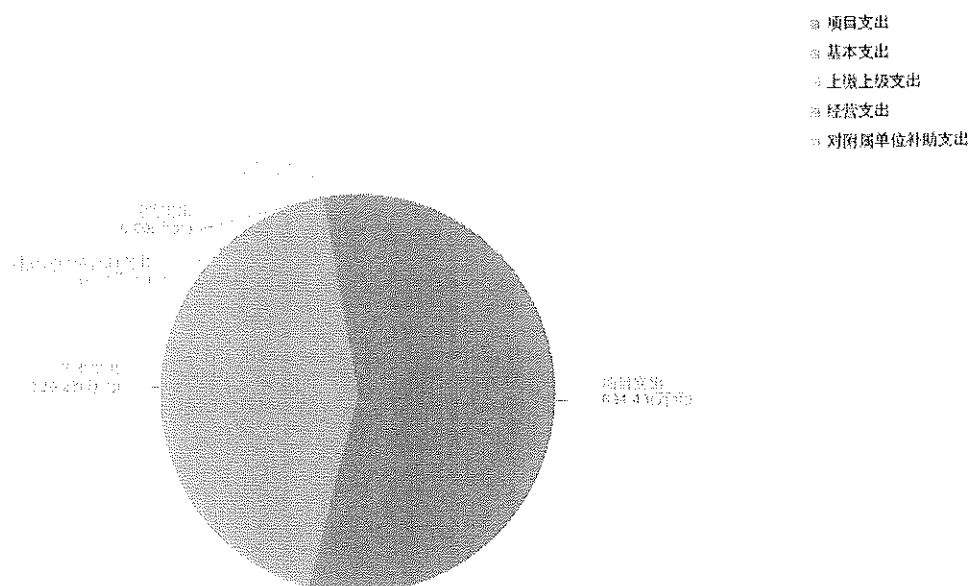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20.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3.08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2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1%;项目支出 69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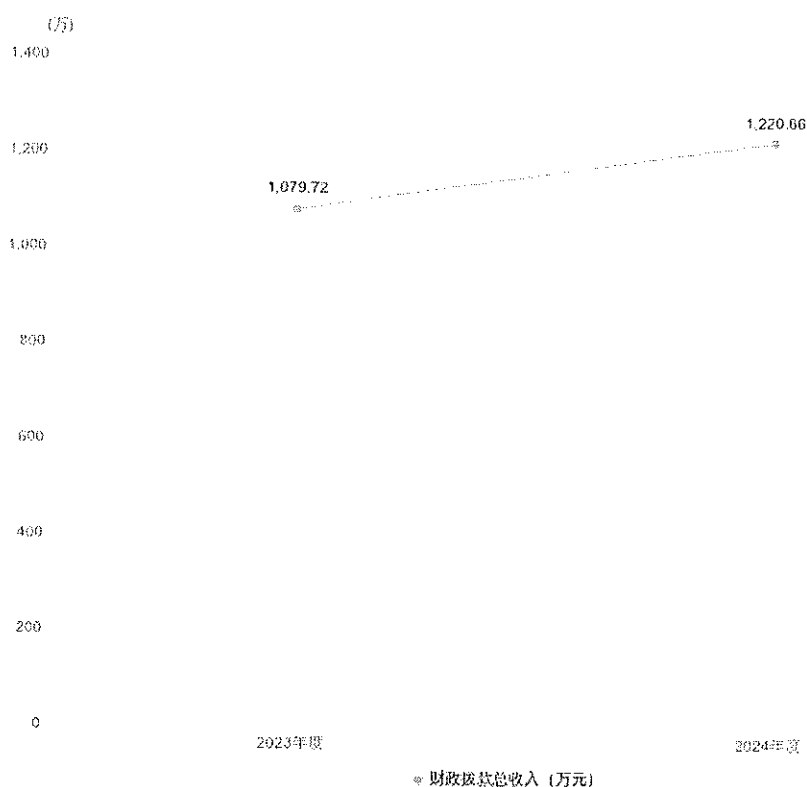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20.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94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0.6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0.9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94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0.66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067.03 万元，占 87.4%。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业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58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42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务员医疗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63 万元，占 3.7%。主要是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5.98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其中：基本支出526.23万元，项目支出694.4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38万元，主要成效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统计供给，确保了统计指标应统尽统和基础工作规范；2.统计信息化建设10万元，主要成效实现统计资料网络化，向全区公众提供了查询、知晓统计数据平台。3.

基层统计工作经费52.5万元，保证机关正常运行；4.基层统计人员经费168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了统计人员的收入，提高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高效的完成统计工作。5.购买社会服务经费30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6.第五次经济普查395.93万元，主要成效是较好地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完成上级专项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95.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使用错误，功能科目进行更正。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7.3万元，支出决算为372.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2万元，支出决算为551.9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指标调剂功能科目进行更正。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

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指标调剂功能科目进行更正。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9.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统筹统一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21万元，支出决算为3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61万元，支出决算为1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96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8.46万元，支出决算为2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6.52万元，支出决算为3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11万元，支出决算为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6.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4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

2.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拨款支出

(1)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车辆。

3.2024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

单位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本级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694.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20.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统计调查专项事项数量 ≥ 4 项,统计调查专项业务完成率 100%;二是按时统计调查专项业务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统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信息化系统维护次数 ≥ 2 次,全区统计信息维护完好率 100%;二是信息系统保障响应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基层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5 万元,执行数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参与统计工作村(社区)数量全覆盖,统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二是统计上报完成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基层统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标准发放基层统计人员工资,统计工作达标率 100%;二是发放基层统计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会服务种类3种,规范购买社会服务100%；二是支付完成及时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5.93万元，执行数为39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经济普查范围达标,数据抽查准确率达98%；二是按时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聚焦主业，提升统计部门服务质效。
- 2、综合施策，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控。
- 3、多措并举，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 4、主动作为，有序推进“五经普”工作。
- 5、加强管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重点工作具体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主业，提升统计部门服务质效	一是改善统计供给。及时发布 2023 年度统计公报，向四大家领导和考评办、发改委等相关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供绩效指标数据。同时加强数据解读，今年以来，及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前瞻性参考 12 篇，撰写统计分析 10 篇，均被上级部门采用转载。二是及时监测预警。充分利用联网直报平台，加强月度数据的实时审核监测，及时向区领导和相关部门反馈监测数据，同时密切关注增幅异常数据，针对各行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及时加强部门沟通和衔接，提出相关建议，充分发挥监测预警作用。三是加强服务指导。一是实施“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工作清单化，提高企业办事效率。推进入库纳统资料清单化，一次性告知企业入库纳统需要准备的资料，实现企业、项目入库申报一次办；推进资料审核清单化，实现资料审核环节、时间最快化；推进统计工作清单化，实现每月数据报送便捷化；推进统计答疑清单化，实现数据审核解锁最简化。二是推进项目入库纳统工作高效化，联合发改局、科经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联动，按照项目审核入库流程和要求，及时了解投资项目备案（审批）、规划选址、施工许可证办理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深入有项目开工的单位了解投资详情和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加强对新入库项目的审核及实地核查，帮助解决项目入库统计中存在的问题，查缺补漏，切实提高入库申报通过率。2024 年，预计新入库项目 154 个，新进规“四上”企业 150 家以上。	已完成
2	综合施策，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控	一是加强源头数据管控。进一步完善数据管控责任体系，加强月度数据监测和动态查询，坚持在数据上报期间，动态查询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切实防止数据出现异动。二是扎实开展新纳入一套表单位核查。由分管领导带队，专业人员组成的核查小组，定期到新入库企业和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入库质量。2024 年，共现场核查 314 次，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及时反馈问题，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指导，确保应入尽入。三是不断强化风险管控。动态查询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全专业落实即报即审即查要求，实行数据痕迹化管理；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要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全年 11 家“双随机”执法检查计划；开展一套表调查单位和投资项目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对一套表正常在库法人单位和投资项目进行核查，按照重点抽查单位名单进行实地抽查，形成问题清单并督促整改。	已完成
3	多措并举，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持续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积极对接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推动《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主体常规班教学课程，10 月 9 日邀请市局法规处陈阳处长在区委党校 2024 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第二期）上讲授《统计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二是坚持通过各类年报会、工作会以会代训。向基层统计人员宣讲《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到企事业单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巡查，并现场讲解《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进一步增强基层统计工作人员依法	已完成

		统计意识。三是积极推动社会公众学法用法。结合“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集中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依法统计基本理念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等活动，组织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理解支持。鼓励社会公众作为统计法治宣传员主动参与普法活动。	
4	主动作为，有序推进“五经普”工作	一是全程指导服务。想方设法“找到人”，采取“网格员+普查员+技术员”方式实施入户查、电话查和现场查结合，确保较高登记率。想方设法“找到漏”，对底册内“无法联系”和“不配合”单位，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登记部门及相关行业部门联系查找。想方设法“找准数”，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卡，深入重点企业走访摸排，重点对参与核算增加值的四项指标与企业交流沟通并领街核算行业总量。二是强化质量管控。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员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应查尽查。全区清查单位和个体户20596户和60883户，分别是四经普的2.69和2.19倍，普查登记初步汇总核算增加值超出2023年统计快报水平。三是强化督导机制。成立由班子成员为带队领导的督导小组，对全区所有街道开展工作督导，重点检验“地毯式”清查是否不遗不漏、数据填报是否准确，提高清查数据质量。	已完成
5	加强管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廉政意识。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通过召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全局干部学习会、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和党风廉政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筑牢战斗堡垒。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深度融合“三会一课”制度与“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开展，构建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长效机制。引导退休党员自觉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6月27日组织退休党员开展“七一”专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退休老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三是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发挥模范作用。持续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村、社区，用心用情服务基层群众。一是持续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党员干部深入村、社区，用心用情服务基层群众，2024年组织党员81人次下基层开展服务，帮助社区铲雪除冰，方便居民出行，解决对口帮扶村和社区基层问题2个。二是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在路口开展文明过马路志愿服务活动，2024年共组织48人次开展活动。四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区委有关要求，制定了《关于在全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原原本本学《条例》，举办处级以上领导班子专题读书班，扎实开展学习研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五是突出党建引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局机关支部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团结带领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组织党员扎实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设立党员示范岗1个，设立党员责任区1个，积极服务“四大比拼”和“十大工程”。6月，被评选为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统计信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区直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4]1 号),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15.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20.66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支出数 1,220.66 万元,执行率达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总编制人数 19 人

质量指标:联网直报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内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措施按季公布 GDP 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统计保持网上直报,无纸化办公:有效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期向区各职能部门提供绩效指标执行情况统计数据服务：持续有效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统计局当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区统计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024 年度区统计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相关拟改进措施。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区统计局下年度暂无整体预算调整安排。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4 年度区统计局支出情况如下：

2024 年区统计局整体绩效年初预算资金 1,415.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2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526.6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94.43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方面内容：

- (1) 聚焦主业，提升统计部门服务质效
- (2) 综合施策，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控
- (3) 多措并举，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 (4) 主动作为，有序推进“五经普”工作
- (5) 加强管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制订工作方案。根据项目预算申报和实施情况制定自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

3. 撰写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526.23		项目支出总额	694.4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20.66	1,220.66	100%

2024 年度区统计局年初预算数 1,415.9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20.66 万元，决算报告披露决算支出数 1,220.66 万元，执行率达 100%。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20.66 万元。部门预算经费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528.48	526.23	526.23	43.1%
人员经费	488.25	486	486	39.8%
公用经费	40.23	40.23	40.23	3.3%
二、项目支出	887.5	694.43	694.43	56.9%
合计	1,415.98	1,220.66	1,220.66	100%

其中：基本支出从 528.48 万元减少至 52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1%；项目支出从 887.5 万元减少至 694.43 万元，占年支出 56.9%。

2024 年度无资金结余。

分析：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计划数，合理保证当年预算项目正常开展。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值具体如下：总编制人数 19 人。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实际全局全年平均 19 人。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值具体如下：联网直报培训覆盖率 100%。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实际联网直报培训覆盖率 100%，及时监测预警。充分利用联网直报平台，加强月度数据的实时审核监测，及时向区领导和相关部门反馈监测数据，同时密切关注增幅异常数

据，针对各行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及时加强部门沟通和衔接，提出相关建议，充分发挥监测预警作用。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目标值：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实际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一是及时发布 2023 年度统计公报，向四大家领导和考评办、发改委等相关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供绩效指标数据。同时加强数据解读，今年以来，及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前瞻性参考 12 篇，撰写统计分析 10 篇，均被上级部门采用转载。二是第五次经济普查形成了全区 28590 个单位、65830 个体户的名录底册，并将市场主体信息导入单位清查管理系统，生成系统清查底册。三是组织全区 30 家参与投入产出调查企业电子台账的填报工作，指导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季度电子台账。四是蔡甸街西屋台村是区五经普的区级试点单位，按照区普查办统一部署和试点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进行经济普查试点工作。通过入户清查、普查登记以及数据汇总等工作。普查登记经济实体 186 户，其中法人单位 54 户，个体户 132 户。完成法人普查登记 54 户，个体户抽样调查 28 户。五是区普查办经过综合考量决定将蔡甸花木批发基地是区五经普的区级专项试点单位，按照区普查办统一部署和试点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进行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专项试点普查登记经济实体 94 户，其中法人单位 21 户，个体户 73 户。完成法人普查登记 21 户，个体户抽样调查 7 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年初目标值具体如下：落实国内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措施，按季公布 GDP 数据。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实际落实国内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措施，按季公布 GDP 数据。“五经普”开展之前，根据一套表直报平台规上企业分行业月报、季报、半年报及上一年年报数据，跟踪分析本区近一年各行业发展状况，根据增加值占比分出重点企业和非重点企业。通过上年数据和本年月报、季报数据监测企业生产经营趋势，根据推算出的 2023 年市返数据比对找出导致指标差异的原因，从而找到企业数据审核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年初目标值具体如下：统计保持网上直报，无纸化办公。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统计保持网上直报，无纸化办公。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年初目标值具体如下：定期向区各职能部门提供绩效指标执行情况统计数据服务持续有效。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及时发布 2023 年度统计公报，向四大家领导和考评办、发改委等相关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供绩效指标数据。同时加强数据解读，今年以来，及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前瞻性参考 12 篇，撰写统计分析 10 篇，均被上级部门采用转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区统计局对于该项目在自评时，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单位)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基本支出总额		526.23		项目支出总额		694.4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20.66	1,220.66	100%	20	
年度目标:		1. 公布统计数据 2.统计数据分析预判 3.研判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4.加强统计工作人员培训					
年度 绩效 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总编制人数		19 人	19 人	10
		质量指标	联网直报培训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内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措施		按季公布 GDP 数据	按季公布 GDP 数据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统计保持网上直报, 无纸化办公		有效	有效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期向区各职能部门提供绩效指标执行情况统计数据		服务持续有效	服务持续有效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内数据使用满意度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等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8	3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30 分	统计调查专项事项 数量		≥4 项	≥4 项	30
	60 分	质量指标	统计调查专项业务		100%	100%	30

		30 分	完成率			
		时效指标	按时统计调查专项	100%	100%	20
		20 分	业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区统计局对于该项目在 自评时,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统计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统计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信息化系统维护次数		≥2 次	≥2 次	30
		质量指标 30 分	全区统计信息维护完好率		100%	100%	30
		时效指标 20 分	信息系统保障响应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区统计局对于该项目在自评时，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基层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基层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B)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2.5	52.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8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参与统计工作村（社 区）数量		全覆盖	全覆盖	30
		质量指标 30 分	统计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0
		时效指标 20 分	统计上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统计工作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区统计局对于该项目在自评 时，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基层统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基层统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	16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30 分	按标准发放基层统 计人员工资		100%	100%	30

	60 分	质量指标 20 分	统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30 分	及时发放基层统计 人员工资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率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区统计局对于该项目在 自评时,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6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社会服务种类		3 种	3 种	30
		质量指标 30 分	规范购买社会服务		100%	100%	30
		时效指标 20 分	支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区统计局对于该项目在					

完成原因分析	自评时，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统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A)	(B)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95.93	395.9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8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经济普查范围达标		达标	达标	20
		质量指标 30 分	数据抽查准确率		98%	98%	30
		时效指标 30 分	按时完成第五次经 济普查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区统计局对于该项目在 自评时,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
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 、80%-50%($\geq 50\%$ ， $< 80\%$) 、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